



#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證券代號: 00081)

##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

上半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向各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41,98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8.39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89,489	745,575
銷售成本	(655,291)	(623,203)
毛利	134,198	122,372
其他收入	37,599	37,3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934)	(15,220)
行政費用	(87,137)	(63,071)
其他經營開支	(16,027)	(21,596)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溢利	13,717	14,6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1,120)	-
以股權支付之公平價值(虧損)	(1,000)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價值之溢利/(虧損)	13,571	(7,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296)	-
商譽之減值損失	(1,473)	(7,731)
其他	(1,457)	4,833
經營溢利	70,614	64,144
財務費用	(18,336)	(7,1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28	23,29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8,000)	-
所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確定淨資產之額外權益	1,559	-
所得稅前之溢利	26,365	80,310
所得稅開支	(11,755)	(2,6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純利	14,610	77,705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純利	-	192
本期間純利	14,610	77,897
可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980	79,219
少數股東權益	(27,370)	(1,322)
	14,610	77,897
股息	20,019	20,019
	港仙	港仙
可分配溢利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39	17.61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39	17.3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14,108	594,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51	135,724		
預付租賃土地款	16,371	16,426		
商譽	26,402	26,402		
無形資產	214,914	215,421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554,097	577,562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27,362	483,248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13,020	13,020		
會籍	2,920	2,920		
應收貸款	7,663	7,439		
遞延稅項資產	616	584		
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所支付定金	-	14,997		
	2,009,924	2,088,120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788,106	1,419,094		
其他存貨	93,464	88,76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756	295,141		
預付租賃土地款	380	428		
應收貸款	156,637	143,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09	18,76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7,607	73,044		
應收所投資之公司款項	7,799	6,75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	2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53,346	106,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35	376,581		
	3,107,739	2,528,53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50,005		
	3,107,739	2,578,5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331	955,282		
銷售定金	76,143	59,7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1	10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23,268	2,018		
應付所投資公司之款項	7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4,531	17,599		
撥備	23,478	23,478		
稅務負債	40,699	32,457		
衍生金融工具	1,120	-		
以股權支付之負債	7,000	6,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9,440	334,501		
	1,780,188	1,431,199		
<b>淨流動資產</b>	1,327,551	1,147,33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337,475	3,235,459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242	250,242		
股本溢價及儲備	2,030,311	2,020,700		
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2,280,553	2,270,942		
少數股東權益	384,081	410,385		
<b>總權益</b>	2,664,634	2,681,32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252	378,893		
少數股東貸款	2,490	2,366		
遞延稅項負債	175,099	172,873		
	672,841	554,132		
	3,337,475	3,235,459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簡明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而編制。中期財務報告並沒有包括年終財務報告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年終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本期間內,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開支分析之呈列方式改為按開支性質法列出。之前,開支乃按開支用途法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分類及呈列,開支因此按其用途分類。董事認為,開支性質法較開支用途法更能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關及恰當之收益表開支分析。以前期間之開支分析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適用情況以公平價值/攤銷成本或重估價值計量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實際成本準則編制。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並已採用下列於本期間頒佈及已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在本財務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應用以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轉變及中期財務報告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頒佈但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值 <sup>1</sup>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上述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採用上述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於首個應用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轉變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業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及除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及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業務分類即為主要分類)分析如下:

附註	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 製造及銷售電風扇、吸塵機及 其他家庭電器和EMS業務	712,567	688,437	40,886	49,200
- 製造及買賣電纜	15,863	15,700	3,167	2,243
- 租賃物業	36,780	30,814	42,050	41,067
- 物業投資及發展	7,320	-	(4,174)	(4)
- 經營出租汽車	8,088	7,354	7,344	6,746
- 買賣證券	-	-	15,021	(4,661)
-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發展及貿易	8,871	3,270	(24,814)	(34,640)
- 直接投資	-	-	(2,209)	(1,539)
	789,489	745,575	77,271	58,412
<b>終止經營業務:</b>				
- 製造及買賣不銹鋼焊管	-	17,431	-	175
	789,489	763,006	77,271	58,587
未分配行政支出			(22,519)	(16,598)
扣除未分配行政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15,862	22,347
利息收入			70,614	64,336
財務費用			(18,336)	(7,1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28	23,29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48,000)	-
所購入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確定淨資產之額外權益			1,55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65	80,502
所得稅開支			(11,755)	(2,605)
本期純利			14,610	77,897
業務間並無互相銷售。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按區域市場分析如下: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823	8,149	-	-	10,823	8,149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除香港外(「中國」)	220,206	212,951	-	17,431	220,206	230,382
北美	418,965	391,666	-	-	418,965	391,666
歐洲	52,940	59,129	-	-	52,940	59,12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34,033	35,422	-	-	34,033	35,422
其他地區	52,522	38,258	-	-	52,522	38,258
	789,489	745,575	-	17,431	789,489	763,006
<b>4. 經營溢利</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9	8,262		
攤銷			2,148	271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4,041	3,652
- 中國	10	-
遞延稅項	2,202	(1,047)
	6,253	2,605
以前年度之不足額撥備:		
- 香港	5,50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所得稅開支	11,755	2,605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所得稅乃就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應繳稅率15%-33%計算。

###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仙)合共港幣20,019,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019,000元),給予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支付每股港幣8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仙)合共港幣40,039,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352,000元)予股東作為上年度末期股息。

### 7. 可分配溢利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41,98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219,000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0,485,000(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769,000)計算。

就持續經營業務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4,610	77,705
可分配予少數股東之業績	27,370	124
	41,980	77,829

計算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所述之數據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是由于已授出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於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

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一間財務顧問公司授予可購入一間附屬公司,Tigerlily Overseas Limited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之行使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不存在攤薄效應。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29,584	90,673	54,544	65,561
31-60天	35,794	34,613	37,439	14,196
61-90天	13,653	9,066	7,617	6,273
91-180天	4,421	6,887	3,335	2,005
181-360天	2,752	2,276	52,862	83,689
360天以上	1,279	1,153	115,953	104,254
	187,483	144,668	271,750	275,978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款項設有明確之信貸制度。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60天信貸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向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

**科技投資項目****互聯網企業級自動遷移軟件**

Appeon Corporation上半年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輕微增長。該公司除繼續推行其四級增值解決方案的服務策略外，並在市場推出PowerBuilder遷移平臺的新版本－APB 5.0。該公司期待APB 5.0的投入能令下半年的產品許可銷售收入有更快的增長。此外，除在服務策略方面的推展外，該公司亦已計劃於稍後推出APB.NET產品和AJE (Java) 服務平臺。在北美洲，該公司已增聘員工並開拓更多新客戶，並與其數個策略性的獨立軟體供應商(ISV)客戶簽訂長期維護與支援協議(MSA)，該公司亦已陸續與其新、舊客戶簽訂新的遷移服務合同。

**刀片式超級電腦**

除刀片式超級電腦產品系列外，規壳星盈於二零零六上半年繼續研發並推出一系列的中型電腦伺服器產品，及適用於10Gb無限寬帶網絡技術而存儲量可達12萬億字節、高度為3U的儲存系統。為迎合多核心中央處理器及更高速網絡科技之潮流，規壳星盈將發展新一代的刀片式電腦產品系列，並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推出一套全新發展的虛擬儲存軟件系統。規壳星盈在多元化產品及以商業為主導的業務經營下，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產品收入與去年全年比較有可觀增長，展望此項業務將有良好增長並可於二零零六年杪持平。

**系統集成及企業軟件**

本集團持有26.66%的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於低端硬件貿易業務持續發展，積極開拓分銷網絡，加上該公司之企業維護服務保持穩定增長，該公司於2006年上半年度維持盈利，業績有輕微增長。

**寬頻通訊I.C.**

Broadband Physics公司經過冗長的融資失敗後，已於本年度內因財政緊絀而停止營運。本集團作為該公司最大的有抵押債權人，已著手行使接收該公司資產（包括其專利及科技之知識產權）之權利。

**電子集成整流晶片**

台灣之銷售及營運人員已逐步開發SBR集成整流器產品之銷售網絡，預計2006年下半年度銷量會顯著上升。本業務預計在2007年於市場推出較獨特及高利調之300伏特至600伏特產品後方可持平。

**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半年，全球主要股市的加權平均升幅約百分之五；財務投資錄得盈利港幣約15,021,000元，財務投資組合之市值為港幣153,343,000元。

**財務回顧****收益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港幣789,489,000元之收益，與去年同期之港幣745,575,000元比較增加了港幣43,914,000元或5.9%。收益之增加主要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杪所購入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及吸塵機之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之純利，在計及(i)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就其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貸款及擔保而計提之損失撥備及(ii)因吊扇之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高生產成本並抵銷(iii)證券買賣之盈利後，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79,219,000元減少至港幣41,980,000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狀況**

為保持強勁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在本審閱期間繼續將財務資源維持於健康水平，並保持穩定的資產流動狀況。此外，訂單已按時接收，因此不會有銷售反覆的重大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向一獨立第三者提供之貸款港幣14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全數償還。

於本審閱期間，本集團為其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向銀行融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除本集團分別將位於美國及中國之部份資產所作之抵押貸款（分別為美金14,270,000元之美國貸款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中國貸款）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是短期。

除上述外，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沒有明顯的改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借款是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仍以美元及人民幣經銷，並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付款。由於本集團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採用人民幣為銷售、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開支的結算貨幣，董事認為存在自然對沖。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保持輕微。

**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採用維持審慎的負債比率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負債比率，根據總銀行借貸淨額及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計算為15.4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7%）。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用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因此，總銀行借貸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有明顯增加。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若干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9,050,000元購入北京中順超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順」）51%的股東權益，並向中順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財務援助作其一般營運資金。中順乃為有權可將一幅位於北京之土地發展成為住宅及商業樓宇／綜合建築之權利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中國廣州一項物業項目之20%權益簽訂一份意向書，該項目包括有五星級的Westin酒店、辦公樓及商場，總面積約為127,000平方米，初步估計之代價為港幣176,000,000元。

除上述外，至本報告之日之期間內並沒有重大的收購及／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沒有明顯的改變。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抵押**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之總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0,213,000元。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以若干位於中國之房地產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抵押。

除上述外，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沒有明顯的改變。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060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本集團於國內之合作經營公司提供約3,700個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董事之意見，除以下列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翁國基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翁國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

遺憾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偏離守則條文第D.1.1條之事件。根據守則條文第D.1.1條，當涉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時，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前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屬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29,050,000元收購中順51%股本權益，並向中順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財務援助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本集團中港兩地之員工在溝通上出現延誤，故本公司於目前仍未取得及確定須載入一份另行發表公佈之所須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追認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將按時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給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

**更改職銜**

翁國基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更改職銜為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即時生效，而其職權並無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潘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